

商环镇函〔2023〕130号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关于镇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镇安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审批〈镇安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镇国投函〔2023〕10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我局审议，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具体批复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镇安县回龙镇枣园村松木沟，总规划用地 92559.8 平方米，主要建设垃圾填埋区和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配套建设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垃圾填埋库区占地 51452.75 平方米，依托场地现有沟谷，建设规模 170 万立方米，年处置建筑垃圾 17 万吨，日处理量 937 吨（585 立方米），新建坝体、地下水导排及防洪排洪系统、截排水设施、防渗系统、进场道路等，服务年限为 10 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厂区位于垃圾填埋场南侧，建筑面积 3700 平方米，建设一条建筑骨料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8000 万元，环保投资 258.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3.23%。

经审查，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后，项目实施对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施工作业地带，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 严格按照《建筑垃圾处理技术标准》（CJJ/T134-2019）、《防洪标准》（GB50201-2014）等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

3. 严格落实废气、噪声、废水污染防治措施。通过车间密闭、布袋除尘、运输车辆进出场区要冲洗、遮盖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破碎、筛分等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设备应采取降噪、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完善废水回用设施，综合利用不外排。按照监测计划，规范设置监测点位，定期开展废气、噪声监测。

4. 建筑垃圾要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处置，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分类、综合利用，减少垃圾填埋量，禁止将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入场处理。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规范要求做好封场工作及封场后垃圾填埋场的生态恢复。

5. 抓好对固体废物的管理，确保固废合理处置。按照相关标准规范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等工作。

6. 做好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按标准要求做好填埋区和渗滤液处理设施防渗，规范建设地下水监控井、渗滤液导

排、垃圾渗滤液全部回用不外排，从源头做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

7. 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在排污前办理排污许可证。

8.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营中要加强环境管理，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设立专职（或兼职）环保管理员，建立和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参照“一企一档”要求建立环保档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三、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的“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镇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并及时将有关情况报我局备案。

七、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陕西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规定的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将验收监测

报告和验收意见报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生产。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

2023年12月14日

抄送：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排污控制办公室。